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在此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符合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该11名激励对象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获授股票期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